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 關連交易

#### 中航科工香港向航信環球發放貸款； 航龍控股就該筆貸款向中航科工香港授予債權轉讓權

為提高中航科工香港資金收益水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中航科工香港與航信環球和航龍控股簽署貸款合同，據此，中航科工香港同意向航信環球發放不超過港元 2.6 億、期限為十二個月的貸款，且航龍控股同意就該筆貸款授予中航科工香港債權轉讓權。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航信環球和航龍控股均由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中航信託實際控制。中航科工香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航信環球和航龍控股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航科工香港向航信環球發放貸款以及航龍控股向中航科工香港授予債權轉讓權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關於中航科工香港向航信環球發放貸款以及航龍控股向中航科工香港授予債權轉讓權適用的規模測試最高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航科工香港向航信環球發放貸款以及航龍控股向中航科工香港授予債權轉讓權均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 A.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中航科工香港與航信環球和航龍控股簽署貸款合同，據此，中航科工香港同意向航信環球發放不超過港元 2.6 億、期限為十二個月的貸款，且航龍控股同意就該筆貸款授予中航科工香港債權轉讓權。

#### B. 貸款合同

貸款合同主要條款簡介如下：

##### 1. 時間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 2. 各方

- (i) 中航科工香港，作為貸款人；
- (ii) 航信環球，作為借款人；
- (iii) 航龍控股，作為授予人。

## 3. 貸款金額

不超過港元 2.6 億

## 4. 貸款期限

十二個月

## 5. 貸款利率

年利率 7%，經各方公平協商釐定

## 6. 貸款償還

航信環球於貸款到期日向中航科工香港一次性支付本金和利息。

## 7. 債權轉讓權

當出現貸款合同中約定的違約事件時，中航科工香港有權將該貸款項下之債權轉讓給航龍控股。

如中航科工香港行使債權轉讓權，航龍控股必須在收到中航科工香港發出的書面轉讓通知後的十（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的方式向中航科工香港一次性全額支付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和應付利息。

## C. 貸款合同項下交易的原因和益處

貸款合同項下之交易有利於中航科工香港提高資金收益水平。同時，為保證貸款合同下中航科工香港之利益，航龍控股同意就該筆貸款向中航科工香港授予債權轉讓權。

貸款合同乃經各方平等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合同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航信環球和航龍控股均由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中航信託實際控制。中航科工香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航信環球和航龍控股均為本公司之關連

人士。中航科工香港向航信環球發放貸款以及航龍控股向中航科工香港授予債權轉讓權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關於中航科工香港向航信環球發放貸款以及航龍控股向中航科工香港授予債權轉讓權適用的規模測試最高比率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航科工香港向航信環球發放貸款以及航龍控股向中航科工香港授予債權轉讓權均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董事譚瑞松先生、陳元先先生、李耀先生及王學軍先生，分別為中國航空工業的董事長、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和部長，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貸款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在貸款合同項下的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 **E. 一般資料**

### *中航科工香港之資料*

中航科工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開發、設計和銷售，航空產品和技術進出口，財務與投資。

### *航龍控股之資料*

航龍控股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於本公告日由中航信託實際控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

### *航信環球之資料*

航信環球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於本公告日由中航信託實際控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

## **F. 釋義**

- |          |   |
|----------|---|
| 「中國航空工業」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6.04%之股份權益 |
| 「中航信託」   |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
| 「中航科工香港」 | 中航科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航龍控股」   | 航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於本公告日由中航信託實際控制     |
| 「航信環球」   | 航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特                       |

|          |   |
|----------|---|
|          | 殊目的公司，於本公告日由中航信托實際控制  |
| 「董事會」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
| 「債權轉讓權」  | 當出現貸款合同中約定的違約事件時，中航科工香港將該貸款項下的債權轉讓給航龍控股的權利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港元」     |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貸款」     | 貸款合同下擬由中航科工香港向航信環球發放之不超過港元 2.6 億之貸款   |
| 「貸款合同」   | 中航科工香港與航信環球和航龍控股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簽署之貸款合同，據此，中航科工香港同意向航信環球發放期限為十二個月的貸款，且航龍控股同意就該筆貸款授予中航科工香港債權轉讓權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東」     | 本公司之股東  |
| 「附屬公司」   |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陳元先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耀先生、王學軍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